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加工，位于同安区新民镇金富二路 131 号。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年产模具 300 套、注塑件 1000 万个，实际设计产能为模具 300 套、注塑件 1000 万个。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为仓库，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辅助工程为冷却塔、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设施、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同环审[2020]302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

（4）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按照《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将整个注塑车间密闭，并将注塑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磨床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尾气排入车间内。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CNC、线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空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8\text{kg}/\text{h}$ ，注塑车间外（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单位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单位周界浓度最大值为 $0.270\text{mg}/\text{m}^3$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表3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西侧和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sim59.8\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5.0\sim46.2\text{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下柑岭村昼间噪声值为 52.4~53.5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4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空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且验收期间下柑岭村昼、夜间噪声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模具机加工环境管理，防止火花油、切削液冒泡滴漏，并规范金属屑收集存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建设。
- 3、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1年1月22日

姓名	单 位	联系 电 话	职 务 / 职 称	签 名
丘小兰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586	副 兰	丘小兰
陈永和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875	总 经 球	陈永和
朱春通	佳和晟(厦门)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45	经 球	朱春通
段金丽	华林青	186950	经 手	段金丽
华林青	厦门增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工 程 师	华林青
温盛金	厦门呈瑞同环保科技	059	技 术 员	温盛金
孙汉忠	厦门宏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球	孙汉忠

